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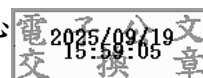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縣市特
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運動輔具之教
學運用實務分享】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周
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課務
派代。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
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
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運動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建置補助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多元運動選擇，促進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
- 二、強化教學支援增進特教教師對運動輔具之認識及教學運用知能。
- 三、透過地板滾球、布袋球之器材使用增進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於體育課程之學習，提供教師運動輔具操作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國小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屏中場

114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13:10-16:10，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二)屏北場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下午 13:10-16:10，鶴聲國小。

(一)屏南場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下午 13:10-16:10，僑勇國小。

- 二、研習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每場次各 30 位。
- 三、課程講師：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方敏睿秘書、鶴聲國小李啓瑞老師。

四、課程內容

屏中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0月8日 (三)	13:00~13:1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10~14:10	運動輔具地板滾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方敏睿秘書
	14:10~15:10	運動輔具布袋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方敏睿秘書
	15:10~16:10	綜合實作與課程發想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方敏睿秘書
	16:10	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屏北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0月15日 (三)	13:00~13:1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10~14:10	運動輔具地板滾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4:10~15:10	運動輔具布袋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5:10~16:10	綜合實作與課程發想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6:10	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屏南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0月29日 (三)	13:00~13:1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10~14:10	運動輔具地板滾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4:10~15:10	運動輔具布袋球之操作與教學運用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5:10~16:10	綜合實作與課程發想	鶴聲國小 李啓瑞老師
	16:10	繳交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屏東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運動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08)737-1783呂老師。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
- 二、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覈實登給時數。缺席超過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簽退後離開。
- 三、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 四、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請準時入場；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當研習遲到20分鐘(含)以上者，不得進入會場，待中場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 五、會場提供茶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六、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出席，課務派代。
- 七、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mail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